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无锡威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致力于长远可持续发展，把握电浆型电子纸显示屏（Display Electronic Slurry，以下简称“DES”）的蓝海市场机遇，不断培育新的业务与利润增长点，同时结合考虑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无锡威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峰公司”）本轮引入 DES 显示产业链重要合作伙伴的增资将为公司重点开发的新技术、新产品提供必要条件，且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较大的战略价值，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3,600 万元参与威峰公司本轮增资。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威峰公司签署增资相关协议。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及交易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无锡威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600 万元参与威峰公司本轮增资，增资价格按照威峰公司与各意向参与增资方共同协商确认的投前估值人民币 18 亿元执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属于对外投资事项，涉及的金额为人民币 3,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467,568 万元的 0.77%，低于 20%，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事项需经过工商、商务等政府主管部门予以核准（或备案）。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标的公司名称：无锡威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3784393438K

注册资本：人民币 4,293.8087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3 月 30 日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综保区三期综保一路南侧，综保二路西侧地块

法定代表人：包进

经营范围：液晶显示器、电子纸显示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出资方式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600 万元参与威峰公司本轮增资。

（三）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1、威峰公司增资前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威峰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包进，边惠珠为控股股东包进的一致行动人，威峰公司的前五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包进	2,329.8638	54.26%
2	苏州东方银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9.9676	9.55%
3	杭州虎跃悦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8.9709	8.59%
4	边惠珠	296.4605	6.90%
5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9.2105	3.48%
合计		3,554.4733	82.78%

2、威峰公司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如前所述，威峰公司本轮增资价格按照投前估值 18 亿元执行，公司拟本次参与威

峰公司增资 3,600 万元，对应投前持股比例 2%，增资后在威峰公司的具体持股比例根据不同的增资股东数和增资金额而相应稀释。公司参与威峰公司增资后的持股比例等具体内容以公司与威峰公司等签署的增资相关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四）主要财务指标

威峰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2021 年度	2022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15,681.13	3,455.36
净利润	-135.02	-612.85
指标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
总资产	38,619.68	35,753.82
总负债	7,430.83	5,420.48
净资产	31,188.85	30,333.34

备注：上表中威峰公司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 1-7 月、2022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威峰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威峰公司 2012 年至今的主要产品为微胶囊电泳式电子纸显示屏，其核心材料处于全球独家、垄断供货的状态，电子墨水膜供货价格高且供货不稳定、不及时，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是电子价格标签，威峰公司曾是全球电子价格标签的主要供应商。2017 年 8 月，威峰公司研发自主的电浆型电子纸显示（DES）技术。2019 年 6 月，威峰公司发布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DES 显示屏，历经 2 年多的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准备工作，打破全球电子纸显示技术的垄断地位，2022 年下半年起 DES 显示屏逐步推向市场，由客户验证、开发、使用。威峰公司未来的主力产品将逐步转向 DES 显示屏，产品应用领域由单一的电子价格标签，向电子纸平板、电子书阅读器、智慧教育等更多创新应用领域拓展。

自威峰公司 2019 年发布 DES 显示屏以来，基于技术替代竞争威胁，威峰公司 2020 年、2021 年的微胶囊电泳式电子纸显示屏的出货量逐年走低，同时近 5 年在 DES 显示技术和产品持续投入研发，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7 月营业收入下降，净利润呈小幅亏损状态。但是，随着 DES 显示屏逐步大批量生产和销售以及电浆材料的制作和销售，威

峰公司 2023 年及后续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有望快速增长。

（六）其他说明

- 1、《威峰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 2、截至目前，威峰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如前所述，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威峰公司等签署增资相关协议。以下对本次增资方案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1、增资价格的确定

威峰公司开展本轮增资系 DES 产业链重要合作伙伴的战略投资，参考威峰公司最近一期（2019 年）接受外部投资机构投资对应的投后估值人民币 15 亿元，威峰公司与各意向参与增资方协商确定的本轮增资价格为投前估值人民币 18 亿元。

2、公司拟参与威峰公司增资的金额

根据威峰公司本轮增资的统一安排，拟引进数家 DES 产业链的重要合作伙伴，合作打造 DES 产业链，要求每家战略投资者均按照投前持股比例 2% 参与增资，对应每家参与增资金额人民币 3,600 万元，因此，公司拟参与威峰公司增资的金额为人民币 3,600 万元。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致力于长远可持续发展，把握电浆型电子纸显示屏（DES）的蓝海市场机遇，不断培育新的业务与利润增长点，同时结合考虑公司参与威峰公司本轮增资将为公司重点开发的新技术、新产品提供必要条件，且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较大的战略价值，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3,600 万元参与威峰公司本轮增资。

（二）存在的风险

公司参与威峰公司本轮增资，可能面临 DES 显示技术和产品的市场拓展进度未达预期或者威峰公司的经营改进未达预期的风险，公司本次增资可能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

但是，鉴于威峰公司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电浆材料制作专利和电浆型电子纸显示（DES）技术专利，且自 2022 年下半年起 DES 显示屏逐步推广应用，后期市场开发风险较小。此外，DES 显示技术和产品具有良好的类纸张的反射式显示的技术性能等优势，可适应制作全尺寸系列的电子纸显示产品，未来市场成长空间广阔；公司已与威峰公司形成 10 多年的业务合作关系，且配合威峰公司多年持续研发 DES 显示技术配套的驱动背板、彩色滤光片等关键部件，公司参与威峰公司本轮增资，将为公司重点开发的新技术、新产品提供必要条件，且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较大的战略价值，因此，公司参与威峰公司本轮增资的投资风险较小且可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有利于公司重点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有利于培育新的业务和利润增长点

公司参与本轮增资后，将与威峰公司及 DES 产业链其他重点合作伙伴建立起资本合作纽带关系，有利于实现互利共赢的长期合作；将为公司重点开发的新技术、新产品提供必要条件，更好地促进公司在彩色电子纸显示产业的规划发展项目落地实施，充分发挥公司海内外优质客户资源优势，培育新的业务和利润增长点，助力公司在彩色电子纸显示市场长远做深、做强；有利于强化和提升公司在电浆型彩色电子纸显示屏的技术储备和核心竞争力，充分发挥公司已有生产设备等资源的价值，提升公司在彩色电子纸显示行业的竞争地位。

2、威峰公司发展前景良好，预期将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威峰公司通过本轮增资引入战略投资者，不仅有利于解决 DES 产品线产能扩充和流动资金的资金需求，而且有利于加强 DES 产业链上下游重要合作伙伴的战略合作，共同发展电浆型电子纸显示技术和市场，有利于提升威峰公司 DES 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此外，威峰公司未来规划在资本市场上市，如成功上市，公司本次参与增资威峰公司的股权将相应转化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基于威峰公司在全球 DES 技术和产品方面独特的核心竞争优势和良好的市场成长前景，有望在资本市场上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

3、本次增资事项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威峰公司等签署增资相关协议，增资相关协议最终能否签署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本次增资事项最终还需经工商、商务等政府主管部门予以核准（或备案），最终能否完成核准（或备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与威峰公司积极沟通、配合，努力推动完成本次增资事项，公司后续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协议签署等具体进展或变化情况。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